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689　　公司简称:拓普集团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拓普集团	6016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明臻	黄玉超
电话	0574-86800850	0574-86800850
传真	0574-86800877	0574-86800877
电子信箱	wmz@tuopu.com	gyc@tuopu.com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04,668,109.06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466,810.91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364,201,298.15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543,668.23 元,扣除 2015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120,083,500.00 元,2015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919,661,466.38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16 元(含税),共计 399,84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市场环境及行业情况　2015 年,世界经济依然复杂乏力,中国经济增速破"7","三驾马车"集体"失踪"、股市动荡,在这一年里中国经济全面步入艰难期。由此对汽车消费产生了明显的抑制作用。虽然在购置税减半和整车厂大幅降价的推动下销售有所回暖,但最终全年产销分别完成了 2,450 万辆和 2,460 万辆,虽创历史新高,但比较上年分别仅增长 3.3%和 4.7%,且全行业利润率进入了下行通道。　2.经营情况　在此严峻的经济形势且面临行业调整的大环境下,公司全体员工依托董事会的既定战略和公司经营层的领导,通过不懈努力取得了如下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0,721.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9.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4.4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其中电子事业部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全年营业收入 5,613.46 万元,同比增长 133.87%;净利润 1,722.80 万元,同比增长 437.47%。公司除保持业务快速增长外,还取得一系列来自客户的奖项,包括上汽通用"质量创领奖"、长安福特"年度卓越交付绩效奖"。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4,129,791,766.13	2,536,978,856.67	62.78	2,119,685,740.26
营业收入	3,007,211,917.95	2,736,861,660.87	9.88	2,308,772,9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8,544,881.79	398,989,397.01	2.39	339,464,87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771,412.51	372,584,809.98	0.86	323,458,75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55,947,251.85	1,475,339,641.56	113.91	1,436,319,85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7,456.35	458,807,959.78	-48.11	328,219,455.32
期末总股本	649,100,000.00	520,000,000.00	24.83	52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7	-14.29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7	-14.29	0.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8	26.32	减少 11.04 个百分点	26.80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81,683,659.18	758,686,405.35	681,197,351.28	885,644,50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29,311.59	122,902,697.24	80,471,661.78	115,341,2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080,155.81	105,795,833.56	73,261,383.13	107,634,04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377.09	55,779,139.42	89,832,715.68	85,706,224.16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6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35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0	478,400,000	73.70	478,400,000	无		境外法人
宁波金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584,960	6.25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04,627	7,804,627	1.20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3,758,454	3,758,454	0.58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15,819	3,715,819	0.57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五组合	2,927,825	2,927,825	0.45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35,109	2,635,109	0.41		未知		未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改革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2,050	1,932,050	0.3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6,664	1,216,664	0.19		未知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199,960	1,199,960	0.18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5.2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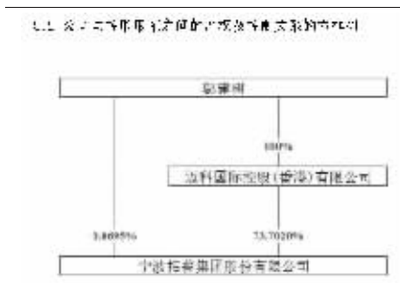

5.3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00,721.19 万元,同比上升 9.88%;营业利润为 46,331.45 万元,同比上升 5.89%;净利润为 40,971.90 万元,同比上升 2.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0,854.49 万元,同比增加 2.3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809.75 万元,同比降低 48.11%。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宁波拓普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机电")
2.宁波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部件")
3.宁波拓普声学振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声动")
4.重庆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迈高")
5.烟台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拓普")
6.沈阳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迈高")
7.柳州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迈高")
8.沈阳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拓普")
9.宁波拓普智能刹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智能刹车")
10.Tuopu North American?Ltd(以下简称"拓普北美")
11.宁波千汇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千汇")
12.上海京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普")
13.Tuopu North American USA Limited,INC(以下简称"拓普北美(美国)")
14.四川拓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拓普")
15.青岛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迈高")
16.武汉拓普迈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拓普")
17.平湖拓普特种织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拓普")
18.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为")
19.宁波拓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工业自动化")
20.宁波拓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投资")
21.宁波拓普修车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电子商务")
22.宁波拓普悬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悬架")
23.拓普集团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国际")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总部 1110 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秘办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建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拓普集团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拓普集团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拓普集团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拓普集团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28),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亿元的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承兑、贴现、开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及其他由银行提供借贷资金或承担担保责任的授信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拟就本议案审议事项自主决策,并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流程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16 元(含税),共计 399,84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议程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在适当的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对第六、八、九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已对第六项议案中的报告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以上意见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一、五、七、八、九、十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27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 16 时在公司总部大楼 1110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阙群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见《拓普集团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6.16 元(含税),共计 399,84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在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一、二、四、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5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15 年持续督导年度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宇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光琳	联系电话:021-20281102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803 室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普集团"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23 号)核准,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12,9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7,86.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88.9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91,97.75 万元。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述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到账。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54 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拓普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2015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林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林证券已与拓普集团签订《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华林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林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华林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林证券严格执行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5年持续督导期间,拓普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每月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代表人审阅了拓普集团 2015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及公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报告等文件。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华林证券对拓普集团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拓普集团不存在按照《保荐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　宇　　吴光琳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29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115.69%,主要系合并红星汽车致管理费用增加、工资、研发费用、折旧费用、期权成本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同期相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 46.88%,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增长 31.66%,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 64.59%,实现税金增加致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 95.33%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长 238.52%,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 149.87%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56.06%,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世江	股份限售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0年05月18日	2010年5月18日至2013年5月17日	严格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世江先生及其他主要股东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年05月18日	长期	履行承诺
	李世江、侯红军、李云峰、李凌云、韩世军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李云峰一致同意对决定和实质影响多氟多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需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批准的重大事项上与李世江保持一致行动,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向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提出会议提案;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李世江认为李凌云、侯红军、韩世军、李云峰应当与其保持一致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2015年01月26日	长期	履行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于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00%	至	2,550.00%
2016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4,727.3	至	25,202.83
2015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1.0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拉动,六氟磷酸锂进入新景气周期,价格回升较快,盈利能力较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 01 月 11 日	其他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多氟多;2016 年 1 月 1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 01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多氟多;2016 年 1 月 21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 02 月 2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多氟多;2016 年 2 月 25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2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世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6-029)。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侯红军、李凌云、李云峰、韩世军、陈岩回避表决。

详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3.《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28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审核研究,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222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并同意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3.《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专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6-03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